

##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0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席：尤主任委員天鳴

肆、出席、請假、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高沛伶

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陸、確認第 17 次委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確認會議記錄。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決定：第 1 案繼續列管，請客家事務科研議辦理客語家庭表揚之可行性；第 2、3、4 及第 5 案解除列管。

### 一、業務報告

委員發言及單位回應紀要：

(一)劉育玲委員：肯定客家科出版「語言寶肚樂線行」之兒童繪本，簡單介紹本市客家文化會館及南瀛客家文化會館。建議及早籌劃出版客家兒童繪本，俾利計畫構想周全，並製作成電子書，置於本會官網及南方客集，提高露出。另外，有關月光華華-柚見 HAKKA 活動地點之調整，請提早通知，並於活動會場外設立引導標誌，俾利提高民眾參與。

(二)馬耀·基朗委員：本人提出兩項問題，一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之經費來源。二經費預算可否支應植

牙。

- (三)衛生局彭麗玲秘書：臺南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為本府之市預算，至於植牙之部份，因其費用較高，且考量本市缺牙人口數達 23 萬多，將帶回研議及與牙醫師公會討論。
- (四)李美素委員：臺南市 109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對象為設籍於臺南市之原住民，請說明原住民族委員會預計今(109)年實施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之相關計畫。
- (五)潘宗永科長：原住民族委員會今(109)年實施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計畫，該計畫目前為草案，訂於 17 日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之說明會，相關之執行方式於說明會後之核定版本，再公告於官網。
- (六)李美素委員：教育局為推廣原住民族藝術之美，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列車到校巡迴之活動，並於 5 天內完成 15 間學校之活動巡迴，時間上是否太匆促，學生是否有效的吸收原住民文化。
- (七)教育局陳妍樺科長：本局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至臺南市校園之中，辦理 108 學年度校園原住民族文化饗宴巡迴列車巡迴學校，學生反應皆熱烈，未有學校反應時間匆促致學生無法有效吸收原住民文化之問題，將與學校瞭解。
- (八)樂鍇·祿璞峻岸委員：建議延長推展學生參加認證指導班教學計畫之時間，俾加強本市原住民之族語能力。
- (九)教育局陳妍樺科長：認證指導班教學課程皆於正課以外之時間辦理，將與族語老師及家長討論學生上課時間之配合。

- (十)謝鎮龍委員:客家伯公照護站之經費未呈現於 109 年度施政計畫之預算金額，請說明是否持續執行。
- (十一)劉育玲委員:建議教育局召開臺南市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會會議時邀請民族事務委員會列席。另本人之前於第 16 次委員會議時曾建議貴會每兩年辦理一次族語與客家語家庭表揚活動之 1 事，未於辦理情形中呈現。最後，請說明本土語言正式教師職缺之辦理情形。
- (十二)陳妍樺科長:本局於召開臺南市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會會議時皆邀請民族事務委員會列席參加。另本土語言正式教師職缺之部份，本局會再鼓勵學校提出需求。
- (十三)林思伶科長:本科將研議客語家庭表揚之活動。
- (十四)陳中聖委員:有關札哈木部落大學 APP 系統優化之方案，建議應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以提高系統之下載率。另外籌建原住民創意中心之經費預算是否足以支應各項工作內容。
- (十五)潘宗永科長:札哈木部落大學 APP 系統優化之經費約 40 萬，俟廠商提交計畫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討論系統之下載率。另有關籌建原住民創意中心之經費為逐年編列執行。

**決議:**請教育局、衛生局及本會各業務科依據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 二、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臺南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提高各項競賽項目獎勵金 1.5 倍，提請討論。(柯忠義委員提案)

**決議:**依主辦單位(業務科)意見辦理。

## 捌、臨時動議

案一：「辦理客家各項活動對象之設定，請先鼓勵具客家血源之客家人為優先，俾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產業。」(溫紹炳委員提案)

(一)鄧秀鳳委員：肯定溫委員的說法，可優先主動積極鼓勵擁有客家血源之客家人作為辦理客家活動之主要推動對象，然為發揚客家文化，如能廣納邀請其它有意願之民眾及學生等參與，將倍增落實客家文化之傳承。

(二)柯淑夏委員：本人非常肯定溫委員及鄧委員之想法，本人認為除應鼓勵有客家血源之客家人參加客家文化活動外，可多元邀請其他認同客家文化的民眾參與，俾利民眾透過活動之參與瞭解認識及認同客家文化。

(三)林思伶科長：依委員意見積極辦理。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玖、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